

植物保护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学科旨在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都市型农业专业人才，要求具备植物保护学科以及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。培养具备植物有害生物诊断鉴定和综合治理的能力，能够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、研究和学术交流，能够从事植物病理学、昆虫学和农药与环境安全的科学研究、教学、技术研发及应用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入学条件、培养年限及培养方式

入学条件：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（或本科同等学力），具备植物保护或相关学科基础的人员。

培养年限：学术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年限（含休学）一般不超过5年。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，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培养方式：全日制。采取导师负责制，提倡导师个别指导与导师团队指导相结合（即导师组）的培养方式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本学科设置植物病理学、昆虫学和农药与环境安全3个方向。以开展应用基础与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为特色，以服务都市型现代农业为宗旨，着重开展主要园艺、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机理、周年辗转发生规律、绿色防控技术等领域的研究。

1. 植物病理学方向：紧密围绕北京市农林的需求，对北京地区重要园艺、园林植物病害的病原种类、生物学特性、都市农林栽培模式下的发病规律及综合治理措施等进行系统研究，并重点研究植物病害生物防治理论和技术。

2. 昆虫学方向：针对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主要生产方式——设施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，重点开展昆虫资源保护利用、害虫发生机理与绿色防控技术研究。以服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安全、农产品安全为目标，以园艺、园林植物主要害虫绿色防控为主要研究领域，着力解决农林生产、园林绿化、乡村振兴过程中涉及的害虫发生机理与绿色防控中的关键问题。

3. 农药与环境安全方向：以北京都市农产品和环境质量安全需求为导向，开展对人畜安全、环境友好的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及天然农药的研发，进行有害生物的抗药性机理和治理策略研究。在加强农药学理论研究的基础上，重点解决北京都市农林生产及农药应用中的关键问题，注重科研成果的物化与应用。

四、课程教学与必修环节

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，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、实训教学不少于 3 学分。课程学分中，学位公共课 9 学分、学位专业课 11 学分、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。

1. 课程教学（知识传授）：不少于 28 学分。

植物保护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

| 课程类别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学时 | 开课学期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|------|--|
| 学位公共课 (9学分) | 外国语(英语) | 6 | 96 | 1-2 | 可从中选择 1门 |
| | 自然辩证法 | 1 | 16 | 1 | |
| 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| 1 | 16 | 1 | |
| 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| 2 | 32 | 2 | |
| 学位专业课 (11学分) | 都市农业植物保护进展 | 1.5 | 24 | 1 | 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,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|
| | 分子植物病理学 | 1.5 | 24 | 1 | |
| | 植物病原生物学 | 1.5 | 24 | 1 | |
| | 昆虫生态学 | 1.5 | 24 | 1 | |
| | 昆虫生理学 | 1.5 | 24 | 1 | |
| | 农药毒理学 | 1.5 | 24 | 1 | |
| | 分子遗传学 | 2 | 32 | 1 | |
| 选修课 (不少于8学分) | 植物保护学 Seminar | 2.5 | 40 | 1-2 | 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,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|
| | 现代植物病理学技术 | 1.5 | 24 | 1 | |
| | 昆虫分类学 | 1.5 | 24 | 1 | |
| | 现代生物农药原理与应用 | 1.5 | 24 | 1 | |
| | 农业面源污染与生态治理 | 2 | 32 | 1 | |
| | 农业生物安全 | 1.5 | 24 | 1 | |
| | 农药残留与安全控制 | 1.5 | 24 | 1 | |
| | 基因工程原理 | 2 | 32 | 1 | |
| | 生物信息学 | 2 | 32 | 1 | |
| | 植物显微技术 | 2 | 32 | 1 | |
| 补修课 |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攻读者,一般要求补修3门大学本科相关专业课程,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进行确定并负责实施。 | | | | 补修成绩以60分为及格,并记入培养档案,注明“补修本科课程”字样,但不计入总学分 |

2. 实训教学（技能训练）：不少于 3 学分。
包括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、科研项目申报、科技成果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、教学实践等。

五、论文工作（能力培养）

1.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

（1）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，以研究生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。

（2）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 年。

（3）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明确的植物保护学科背景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有新的见解，能够表明研究生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的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（4）论文表述应简洁、准确，图表清晰、数据可靠，遵循学术道德，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或加以讨论，引用他人资料需加以说明。

（5）论文撰写格式按照《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书写规范》进行。

2. 主要环节

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完成。导师或导师组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开题论证、论文中期检查等相关考核工作。导师全程指导研究生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1）开题报告：要求成立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小组，以报告会的形式公开举行。开题报告通过者进入后续环节培养；不通过者限期重

新开题，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。

（2）论文学中期检查：研究生接受论文学中期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论文工作进度、研究内容调整情况、当前存在的困难等。

（3）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：研究生提出学位申请，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、科研实训、论文工作、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查。

（4）论文评阅：学位论文申请资格审查之后，接受论文评阅，评阅形式为全部盲评。

（5）论文答辩：每年安排两次，分别为5月底、11月底。

六、学位授予标准

1. 完成课程教学和实训教学所有学分，并通过考核。
2. 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两年内完成规定学分、通过开题报告答辩。
3. 论文发表要求：以第一作者（北京农学院为署名单位）全文公开发表发表至少一篇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（不包括综述、摘要）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论文答辩通过，德、智、体、美达到毕业要求，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准予毕业，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颁发学位证书。